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05號

原告 林佳慧
被告 林坤玉

高翊軒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、臺中市○
區○○○路000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421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林坤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500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若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高翊軒給付之。依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100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11日止之利息77萬8034元〔計算式：106萬5000元 \times 5% \times (14+223/365)=77萬80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4萬3034元（計算式：106萬5000元+77萬8034元=184萬30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14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萬26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